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39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购物中心”）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210.55 万元，海航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海航商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海航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海航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 亿元。2013 年 11 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本公司持有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股权。

经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5】1413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股权，2015 年 7 月本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兴正元购物中心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商业就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作出承诺，在本次股权交易方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完成股权过户之后，若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以下数额：2013 年 5 月至 12 月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1,538.0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3,404.51 万元、2015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4,364.8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人民币 5,796.46 万元，海航商业须向兴正元购物中心以现金方式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 个月内补充利润，以达到盈利预测数。

2015 年度，海航商业转让其持有的兴正元购物中心 67.59% 股权时，继续履行 2013 年 10 月其向公司转让兴正元购物中心 32.41% 股权时出具的《关于转让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承诺》，承诺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2016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64.86 万元、5,796.46 万元；若兴正元购物中心未来实际盈利低于各期承诺数，则在各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 个月内，海航商业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事项补偿履行情况

2015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276.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154.31 万元，未完成海航商业所承诺之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64.86 万元的业绩。

根据海航商业对兴正元购物中心盈利预测的补偿承诺，海航商业将于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兴正元购物中心补偿 210.55 万元。

兴正元购物中心现已收到海航商业支付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共 210.55 万元，海航商业关于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四、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后的会计处理

兴正元购物中心 2015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拟计入资本公积，对 2016 年度利润无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